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宋城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宋城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
宋城集团	是	28,250,000	2017年12月25日	2019年8月27日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6.60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宋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428,241,8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48%；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宋城集团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68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8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8%。

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